**教育部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**

**113學年度種子學校申請計畫書**

|  |
| --- |
| **壹、基本資料** |
| **教育階段** |  □國民小學 □國民中學 □高中(職)  |
| **學校全銜** |  |
| **學校地址** |  |
| **學校電話** |  |
| **學校班級數** |  | **學校總師生數** | 教師 學生 師生比約1：  |
| **校長** |  | **教務主任** |  |
| **跨領域美感****團隊聯絡人** | 姓名： | 職稱： | 手機/電話： |
|  **E-mail** |  |
| **跨領域學科** | （須至少包含兩個不同領域/學科，其一須為藝術學科） | **SEL、SDGs****或議題融入** |  |
| **校際聯盟** | （如：本計畫師培/合作大學、鄰近學校、跨階段學校、跨校領域教師等） |
| **校外資源** | （如：駐校藝術家、藝文場館、文化古蹟、民間藝術團體等） |
| **曾參與跨領域美感計畫年度** | （請備註榮獲績優學校之年度、獎項） |
| **曾榮獲****教育議題****相關獎項** |  |
| **貳、遴選指標** |
| **1.跨領域團隊組織之成員** |
| 1-1擬參與本計畫之教師組成(可複選) |
| 國小階段 | 1-1-1藝術領域：（需至少擇一科目）□ 視覺藝術□ 音樂□ 表演藝術1-1-2國小階段其他領域：（需至少擇一領域）□ 語文 □國語文 □本土語文∕新住民語文 □英語文□ 數學□ 社會□ 生活□ 自然科學□ 綜合活動□ 健康與體育□ 其他:  |
| 中等階段 | 1-1-1藝術領域：（需至少擇一科目）□ 視覺藝術∕美術∕藝術生活□ 音樂□ 表演藝術1-1-2中等階段其他領域：（需至少擇一領域）□ 語文領域 □國語文 □英語文□ 數學領域 □ 社會領域 □歷史 □地理 □公民與社會□ 自然科學領域 □理化 □生物 □地球科學 □物理 □化學□ 綜合活動領域 □家政 □童軍 □輔導 □生命教育 □生涯規劃  □環境科學概論 □法律與生活□ 科技領域 □資訊科技 □生活科技□ 健康與體育領域 □健康教育 □體育 □健康與護理 □ 其他:  |
| 1-2預期開發課程之教學對象 | 年級別： | 參與學生數： |
| 1-3行政團隊參與者 (可複選) | □校長 □教務主任 □學務主任 □總務主任 □教學組長□其他:  |
| **2.執行跨領域計畫之前備經驗**(歷年曾參與之合作計畫) |
| 貴校是否曾參與相關之教育計畫□是(請填寫右欄)□否 | 請逐項說明曾參與之教育計畫名稱及參與年度： |
| **3.發展在地夥伴學校關係** |
| 3-1貴校是否有建立校際聯盟相關經驗□是(請填寫右欄)□否 | 請逐項描述曾建立之校際聯盟經驗： |
| 3-2如參與計畫，可能發展之在地夥伴學校為: (學校名稱，可填1個以上) |
| **4.自評符合之各縣市政府推薦及本計畫遴選優先條件**□未曾參與過跨領域美感教育計畫 　□曾執行其他跨領域課程開發者□學校行政端認同並支持本計畫者□極需資源挹注以建構跨領域美感課程者□參加今年度計畫招募說明會：參加日期 □其他(請說明)： 針對上述勾選情形，請加以說明:    |
| **5.執行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計畫之預期效益需求** |
| 5-1貴校參與跨領域計畫預期達到之願景：(可複選)□發展並呼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□發展學生多元化學習經驗，提升學習動機□擴充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實踐跨領域美感素養融入生活□發掘並建構校本課程發展□發掘並連繫不同領域，以擴充學生學習經驗□其他(請說明)：  5-2 請說明貴校發展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計畫之需求： □提供教師增能相關訊息 □提供發展課程相關資源 □提供學生多元探索管道　□提供校園增添美感氛圍 □其他(請說明)： 5-3 請說明貴校發展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計畫之優勢：    |

參、學校特色及願景

（請以文字敘述，可輔以概念圖或表格呈現）

肆、規劃理念

（包含：教師專業社群共備規劃、組織架構與創課方案設計理念、課程分享推廣方式等）

伍、年度工作要項（請依貴校實際狀況擬訂課程共備、執行、分享推廣等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執行時間 | 項目 | 預計實施方式 |
| 8~11月 | 共同備課 | 擬邀請 oo大學ooo教授與本校ooo主任、ooo老師、ooo老師… |
| 9月 | 分區研習營 | 由總計畫辦理，各校協助派員參與 |
| 10月 | 課程協作會議 | 邀請師培大學委員到校協作課程並進行經驗分享 |
| 10~12月 | 實施課程教學 | 擬採用進班教學/彈性課程/協同教學方式，共o節，實施班級o年級共o班 |
| 11-12月 | 公開觀課 | 邀請師培大學委員帶領師培生到校觀課與議客交流 |
| 1月 | 第一學期期中成果報告 | 提交期中成果報告 |
| 2月 | 增能工作坊 |  |
| 2-3月 | 共同備課 | 邀請 oo大學ooo教授與本校ooo主任、ooo老師、ooo老師… |
| 3-5月 | 實施課程教學 |  |
| 5-6月 | 公開觀課 |  |
| 7月 | 第二學期結案成果報告 | 提交期末成果報告 |

陸、預期成效

柒、附件

1. 團隊成員一覽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職稱 | 電話/分機 | E-mail |
|  | 校長 |  |  |
|  | 教務主任 |  |  |
|  | 教學組長 |  |  |
|  | 音樂教師 |  |  |
|  | 國文教師 |  |  |
|  |  |  |  |

1. 經費預算表
2. 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申請表
3.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明細

 (最多以不超過12頁為原則)

|   |  |  |  ■申請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 □核定表 |
|  |  |  |   |
| 申請單位：  | 計畫名稱：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|
| 計畫期程：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60,000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60,000元，自籌款： 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▓無□有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補(捐)助項目 | 申請金額(元) | 核定計畫金額(教育部填列)(元) | 核定補助金額(教育部填列)(元) | 說明 |
| **業務費** |  | 60,000 |  |  | 1. 講座鐘點費、講座助理費、主持費、鐘點費、稿費、工作費及膳費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。
2. 各項訂有固定標準之給付支出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、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」辦理。短程車資及國內旅費依據「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」辦理，核實支應。
3. 辦理計畫相關工作坊、講座、執行課程方案及產出課程模組等業務所需之外部場地租借費、場地布置費及印刷費等計畫業務相關費用，核實支應。
4. 每學期3萬元，共6萬元。
 |
| **合 計** | **60,000** |  |  |  |
| 承辦 主(會)計 首長單位 單位  |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|
| **補(捐)助方式：** ■全額補(捐)助□部分補(捐)助**指定項目補(捐)助□是■否**【補(捐)助比率100％】**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**□納入預算□代收代付□非屬地方政府 | **餘款繳回方式**：□繳回 ■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**彈性經費額度:**■無彈性經費□計畫金額2%，計 元(上限為2萬5,000元) |
| 備註：1.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
2.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
3.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4.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5. 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6.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7. 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8. 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 |
|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明細表

ooo學校(示例)

申請單位：

計畫期程：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

計畫名稱：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經費項目 | 計畫經費明細 |
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明 |
| **業****務****費** | 講座鐘點費(外聘) | 2,000 | 2節 | 7,000 | 每學期舉辦1場增能工作坊/講座所使用的講師費用，一場兩節。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，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支給上限為2,000元，與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支給上限為1,500元。 |
| 1,500 | 2節 |
| 講座助理費 | 1,000 | 2節 | 2,000 | 講座所使用的講師助理費用，費用為講座鐘點之1/2。 |
| 主持費 | 2,000 | 2人 | 4,000 | 每學期舉辦1場增能工作坊/講座之主持費用。 |
| 鐘點費 | 336(國小) | 36節 | 12,096 | 1. 提供執行本計畫之教師參與計畫相關會議、增能活動等之減授鐘點。以每學期18週，每週每名教師1節計算，兩學期共36節。
2. 依據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，高級中等學校每節420元。國民中學每節378元。國民小學每節336元。
 |
| 指導費 | 336 | 36節 | 12,096 | 於正規課程外時間辦理進班施作、共備課程等方可支領，為撙節經費，每節(次)支給336元費用，並依實際參與教師人數核實支給。(鐘點費與指導費不得重複支領) |
| 撰稿費 | 1, 100 | 1千字 | 1, 100 | 1. 製作計畫相關各類稿件之費用均屬之，如撰稿、編稿、圖片使用及設計完稿等費用。
2. 撰稿費一般稿件基準為1,100元至1,600元/每千字
3. 編稿費中文文字稿件基準為300元至410元/每千字
4. 圖片使用費一般稿件270至1,080元/每張
5. 設計完稿費海報基準為5,405元至20,280元，宣傳摺頁基準為1,080元至3,240元/每頁或4,060元至13,510元/每件。

各稿件依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」核實支應。 |
| 編稿費 | 400 | 1千字 | 400 |
| 設計完稿費 | 1,200 | 1式 | 1,200 |
|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| 39,892 | 2.11% | 842 | 講座鐘點費、鐘點費、講座助理費、主持費、指導費、撰稿費、編稿費、圖片使用費、設計完稿費之二代補充保費。 |
| 膳費 | 100 | 50人 | 5,000 | 提供課程觀摩中總計劃團隊、訪視委員、各校方觀摩人員之餐費。 |
| 短程車資費 | 120 | 2趟 | 240 | 提供外聘講師之來回交通費。依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辦理，核實支應。 |
| 國內旅費 | 1,500 | 2趟 | 3,000 |
| 場地布置費 | 1,500 | 1式 | 1,500 | 提供每學期舉辦增能工作坊/講座之佈置費用 |
| 教學材料費 | 6,500 | 1式 | 6,500 | 提供合作學校辦理計畫相關課程及業務之教學材料費。 |
| 印刷費 | 2,000 | 1式 | 2,000 | 提供合作學校辦理計畫相關課程及業務之印刷費用。 |
| 雜支 | 1,026 | 1式 | 1,026 |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執行計畫相關之公務費用均屬之，如購買文具用品、郵資、線材、光碟壓印、光碟、電子紙張、其他等。 |
| **合 計** |  |  | **60,000** |  |

**承辦單位：**(核章)  **主計單位：**(核章)  **首長：**(核章)